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1.05 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乃仲因其他原因身故，赵伊华因工作调动离职，公司拟将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 4.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75.55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

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5.5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